

##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

### 碩士班諮商組兼職實習契約書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 \_\_\_\_\_ 為甲方研究生

\_\_\_\_\_ 實習機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參加諮商實習事宜，訂定本契約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專業諮商實習機構，並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安排實習學生實習，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（二）遴選具諮商心理或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之督導帶領實習生，提供每位實習生每週個別督導一小時，總時數應在十五小時以上。實習期間內實習生應接受實習機構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或在職訓練至少十五小時以上。
- （三）安排並督促實習學生參與各項進修活動。
- （四）提供實習學生臨床督導。
- （五）評量實習學生實習成績。
- （六）實習生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平均八至十二小時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，總時數至少一百四十四個小時。

二、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輔導諮商實習學生研擬諮商實習計畫。
- （二）諮商實習學生督導方式之規劃。
- （三）諮商實習日誌之審閱。
- （四）安排每週諮商督導時間。
- （五）諮商實習學生之評量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諮商實習事宜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- （一）個別諮商。
- （二）團體諮商。
- （三）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實施與解釋）。

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
(五)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。

(六) 其他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諮商心理相關工作。

實習生從事前項一至三項之實習時數，至少四十個小時。

四、諮商實習學生於乙方諮商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，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實習，實習學生不得異議。

五、實習期間以學期為單位，上學期自七月至十二月，實習學生須於實習三十日前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請。如實習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者，經雙方機關主管同意後，得延長實習時間。

六、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諮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，彼此保持密切聯繫，增進雙方合作。乙方於實習生實習期滿後，須開立諮商實習時數及成績之證明文件，以落實諮商實習輔導制度。

七、本契約書正本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並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，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契約之後。

立約人 甲 方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  
系主任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